

## 規劃署

### 擬進行學校用途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的一般程序

#### 1. 申請規劃許可

a. 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表格，可從以下途徑索取：

i. 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tpb.gov.hk/tc/forms/forms\\_related.html](http://www.tpb.gov.hk/tc/forms/forms_related.html)

ii. 親臨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iii. 親臨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b. 在準備規劃許可申請時請細閱城規會的《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申請須知》(下稱《規劃許可申請須知》)。《規劃許可申請須知》旨在扼要闡釋規劃許可審批制度，就擬備申請表格須注意的事項提供一般指引，並述明審理申請個案的程序。

c. 如欲透過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EPASS)提交申請，請使用城規會網頁內的電子申請表格 <https://eservices2.tpb.gov.hk/epass>。有關該系統的一般資料及指引，可參閱城規會網頁：

[http://www.tpb.gov.hk/tc/forms/Guidance\\_Notes/EPASS\\_GN\\_Chi\\_Feb\\_2022.pdf](http://www.tpb.gov.hk/tc/forms/Guidance_Notes/EPASS_GN_Chi_Feb_2022.pdf)

## 2. 處理申請指引及程序

- a.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應按照《規劃許可申請須知》的規定及方法，通過 EPASS、專人送遞或郵寄的方式，向城規會秘書提交指定數量的申請書及支持文件(如有的話)的軟複本及硬複本。倘申請人未有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足夠的文件複本，城規會可拒絕審理該項申請。
- b. 城規會秘書在接獲申請書後，會發出認收通知書，並會將城規會打算考慮申請個案的暫定日期通知申請人。
- c.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規會會在接獲申請書的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考慮申請個案。城規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並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批准申請。
- d. 城規會會開會考慮申請個案並作出決定，在有關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城規會便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告知決定的內容(通常在會後兩星期)。在此之前，申請人也可在會議舉行後，隨即口頭查詢申請結果，或於當日會議後不久(若該城規會的會議未能在當日下午 9 時前完成，則在翌日早上 9 時前)，參閱城規會網頁內的會議決定摘要。
- e. 對於提交城規會考慮的每宗申請，城規會可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也會拒絕批給許可。倘申請人不滿城規會所作的決定，不管是有關申請個案不獲批准方面，或獲批給規劃許可時所訂明的附帶條件方面，申請人都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在獲通知這項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以書面列明理據向城規會秘書申請覆核其個案，並且有權出席城規會的聆聽會，作出陳詞。對於要求覆核的申請，城規會會在接獲申請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給予考慮。倘申請人對城規會覆核個案後所作的決定仍感到不滿，還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B 條的規定，在獲通知這項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60 日內，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團就上訴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f. 城規會秘書會公佈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覆核申請文件，以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申請/覆核為止。在該申請/覆核申請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任何人均可就該申請/覆核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申請/覆核申請(即申請表格和所有補充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但不包括其他個人資料及申請人及代理人的詳細資料、文件核對表、授權書、業權證明文件、經「現行土地擁有人」簽署的同意書和發給「現行土地擁有人」的通知書副本)及城規會收到的意見，均可供公眾查閱。

## 規 劃 署

### 有關學校用途申請的規劃要求的一般指引(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1. 申請要求

對於提交城規會考慮的規劃申請，城規會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加以評審，並會顧及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例如規劃意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以及對交通的影響等，此外，更會考慮有關的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

#### 2. 所需文件

為方便城規會評審申請個案，擬進行學校用途所提交的申請書內，應提供下列資料：

- i. 提交地盤平面圖，顯示擬議學校的位置；
- ii. 提交平面圖，顯示所有課室及設施的尺寸及編排，圖上須清楚顯示可供學校使用的走火通道；
- iii. 課室及其他工作室(例如教員室、醫療室等)的數目；
- iv. 如屬幼稚園，說明擬設室內/室外遊戲地方及每間課室的估計最高容量；
- v. 如擬為接送學童的校巴及/或私家車設停車位或路旁停車位，必須詳細說明；以及
- vi. 提供由消防車可到達的最低地面水平起計，至學校最高樓層的地台的高度。

#### 3. 申請開辦補習學校及在九龍塘花園洋房區開辦幼稚園

凡擬開辦補習學校及在九龍塘花園洋房區開辦幼稚園而申請規劃許可，可分別參閱「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擬作補習學校用途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

規劃申請」(規劃指引編號 40)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擬在九龍塘花園洋房區開辦幼稚園/幼兒中心，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規劃指引編號 23A)，以便瞭解城規會在審批申請時所依據的規劃準則。城規會指引可向該委員會秘書處或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或於城規會的網頁下載 <http://www.tpb.gov.hk/tc/forms/guideline.html>。